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場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附表一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再利用而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暫停其再利用；並得在其改善後，同意其恢復再利用。

非屬附表一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再利用。

屬第一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附表一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